

证券代码：873344

证券简称：智者品牌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晓雨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

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（1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【62,993,745.43】元，母公司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为【37,206,219.94】元。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,1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

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108,000 元。

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号 2023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